

本服務說明書係為使借款人及保證人與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簽訂信用貸款契約前,充分了解本行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特彙整相關重要事項由本行人員逐條向客戶說明:

## 一、信用貸款商品說明事項

- (一) **資金用途**: 係供適用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或供非屬銀行法十二條之一之投資理財及其他週轉使用。
- (二) **借款條件**: 借款條件依借款人個別條件不同而有差異,本行保有核准申請與否及調整撥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產品規格之權利,貸款條件以本行實際撥款條件為準。

### (三) 貸款金額:

1. 依金管會函示: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即DBR22倍)。
2. 撥款前確認: 本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借款人有其他新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借款人同意本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四) 貸款利率及每月還款金額變動原因

1. 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調整:  
信用貸款利率通常會與本行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本行指標利率若發生變動,除依法通知外,將於本行網站上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 快速連結→利率匯率→台幣存放款利率】,並隨時歡迎與服務專員聯絡查詢。
2. 階段式利率計息:  
如約定以階段式利率計息者,在各段利率期滿後,還款金額將會因實際約定利率進入下一計息階段而異動,若階段式利率為向上調整,則每月還款金額將可能增加。
3. 寬限期屆滿後: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限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之利息外另須攤還本金,因此將大幅增加每月還款負擔。借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 (五) 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手續費

1. 本行信用貸款手續費收費標準明訂於「永豐商業銀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將置放於營業大廳並公佈於本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s://mma.sinopac.com/>→收費公告),供客戶查閱。
2. 借款人實際負擔之貸款手續費(含帳戶管理費或額度設立費),將填載於借款約定書或信貸撥款申請書內,並由借款人簽章確認。

### (六) 信用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每一借款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將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個別授信條件而有不同。信用貸款若經貴行核准,將於撥款二週內寄送撥款確認通知書至借款人於本行留存之通訊地址,供借款人收執(本撥款確認通知書視為本貸款契約文件之一,內含本筆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屆時若借款人未接獲撥款確認通知書,可逕與本行客服專線申請補寄。

### (七) 借款人可能負擔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人與本行簽訂之契約如訂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條款下方簽章確認。
2. 借款人與本行簽訂之契約如訂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若借款人於約定期間提前清償,借款人同意本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3.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算公式分以下兩種,實際計付方式依借款人與本行約定為準
  - (1) 借款人於訂有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期間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分)乘上違約金比率計付。
  - (2) 借款人於訂有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期間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乘上違約金比率計付。

### (八) 借款人可能負擔之遲延利息

借款人未按期給付利息或月付金、或給付之利息或月付金不足額、或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本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借款人將依約定負擔未償還本息所產生之遲延利息。

## 二、借款人及保證人知悉本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借款人向本行申辦貸款，案件核貸准駁悉依借款人授信條件及本行授信規範判斷，本行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將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撥貸後借款人須依約按期償還。
- (二) 貸款動用、還款(償付)方式及各項費用之收取悉依各約定書約定撥付。
- (三) 借款人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息及手續費，均願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約定書內所述喪失期限利益、或經本行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不補正之情事發生時，全部債務應回溯自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本行得逕向借款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如有約定書所列示之情形發生且本行尚未撥付貸款，則本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
- (四) 約定書簽定後撥款前，若借款人發生債信不佳或貶損之情事時，本行得解除本合約。
- (五) 借款人得指示本行依約定方式撥付所貸款之金額，若需變更相關授信條件，得提出申請，經本行同意後為之。
- (六) 本行實行約定書項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均應由借款人負擔，保證人依其保證責任負擔，但如經法院判決本行敗訴者，不在此限。
- (七) 如借款人約定按月攤還本息時，以年金法或本金平均法計算月付金，本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或借款人逕於本行網站(<https://mma.sinopac.com/>→財富管理→理財資訊→理財工具→理財試算→放款試算)試算月付金，如經借款人請求時，本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貸款利息的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八) 借款人或保證人之住所、通訊處所、聯絡電話、或本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或有其他可歸責於任一方或保證人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為送達之一方將有關文書向約定書所載或其知悉之最後地址投郵寄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三、連帶保證人特別約款(資金用途非屬銀行法第12條之1規範之「消費性放款」時得徵提)

無論是否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保證人等就借款人就總借款額度範圍內，與本行一切往來發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保證人等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遵循另與本行簽署之約定書中就連帶保證人相關之條款辦理。

## 四、一般保證人特別約款

保證人同意於借款人依原約定書所負之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借款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本行對借款人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並同意遵循另與本行簽署之約定書中就保證人相關之條款辦理。

## 五、因授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借款人明瞭該類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六、信用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本借款完整契約條文列載於永豐銀行「信用借款約定書」。

## 七、「豐利金」信用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 (一) 本借款完整契約條文列載於永豐銀行「信用借款約定書」。
- (二) 本借款不徵提保證人。

## 八、「便利金」信用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 (一) 本借款完整契約條文列載於永豐銀行「便利金信用借款約定書」。
- (二) 本借款不徵提保證人且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三) 便利金信用貸款之額度設立費為前收，借款人應依約於本筆貸款額度設立前繳付。不得要求由本次設立之貸款額度內動撥。
- (四) 借款額度動用方式：借款人得簽發取款條或支票要求本行自約定存款帳號付款或於自動化設備(含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與電話語音)轉帳以動用借款額度。
- (五) 借款額度連結之存款帳號限制：

- 1.本專案需開立「全新存款帳戶」以供借款額度連結使用，借款人同意該存款帳戶不核予金融卡。
- 2.前述存款帳號不得與借款人於本行之綜合存款帳戶或與本行其它授信領用額度連結帳戶共用。

(六)借款本金及利息還款方式：

- 1.借款人應於繳款期間存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至約定之存款帳號。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還款本金+當期動用利息+遲延利息(若有延滯時)  
【當期還款本金】：計息止日(每月20日)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2%  
【當期動用利息】：依計息期間每日動用餘額，採以日計息方式計算動用利息  
【計息期間】：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含)止  
【繳款期間】：本月21日至次月5日(含)止  
【繳款截止日】：次月5日(含)，遇假日順延
- 2.未於繳款期間內繳(存)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
- 3.借款人應確認繳款截止當日，額度連結之存款帳戶內有足夠之存款(或額度)供本行執行扣款，否則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
- 4.計息期間如有動用額度者，本行將寄送「便利金信用貸款繳款通知書」，列示「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與「還款方式」。

## 九、「好運貸」信用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 (一)本借款完整契約條文列載於永豐銀行「好運貸信用借款約定書」、「好運貸債務清償暨扣款同意書」。
- (二)本借款不徵提保證人。
- (三)好運貸債務部分將由借款人經營之本行收單特約商店之收單請款金額扣除收單手續費後之餘款(撥款金額) X 20%扣款比例償還。
- (四)好運貸循環額度型借款之額度設立費為前收，借款人應依約於本筆貸款額度設立前繳付。不得要求由本次設立之貸款額度內動撥。
- (五)循環額度型借款額度動用方式：借款人得簽發取款條或支票要求本行自約定存款帳號付款或於自動化設備(含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與電話語音)轉帳以動用借款額度。
- (六)循環額度型借款額度連結之存款帳號限制：
  - 1.本專案需開立「全新存款帳戶」以供借款額度連結使用，借款人同意該存款帳戶不核予金融卡。
  - 2.前述存款帳號不得與借款人於本行之綜合存款帳戶或與本行其它授信領用額度連結帳戶共用。
- (七)循環額度型借款本金及利息還款方式：
  - 1.借款人應於繳款期間存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至約定之存款帳號。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還款本金+當期動用利息+遲延利息(若有延滯時)  
【當期還款本金】：計息止日(每月20日)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  
【當期動用利息】：依計息期間每日動用餘額，採以日計息方式計算動用利息  
【計息期間】：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含)止  
【繳款期間】：本月21日至次月5日(含)止  
【繳款截止日】：次月5日(含)，遇假日順延
  - 2.未於繳款期間內繳(存)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
  - 3.借款人應確認繳款截止當日，額度連結之存款帳戶內有足夠之存款(或額度)供本行執行扣款，否則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
  - 4.計息期間如有動用額度者，本行將寄送「好運貸信用貸款繳款通知書」，列示「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與「還款方式」。

## 十、「宅PAY金」信用貸款專案特別提醒事項

- (一)本借款完整契約條文列載於永豐銀行「宅PAY金借款約定書」。
- (二)借款人同意本行以電腦留存撥貸之紀錄，作為動撥之證明。
- (三)借款人或抵押人如有提供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行時，同意作為本借款之擔保，並遵守與本行間之約定。

收執人			
日期			

十一、借款人如對本商品服務說明書有疑義，可逕與本行服務專線聯絡。本行之服務專線、申訴及拒絕行銷管道如下：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2505-9999 020308989

傳真：(02)2191-100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sinopac.com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客服中心)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本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二、契約審閱期

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將仔細審閱本行提供之借款約定書全部條款，並於了解借款約定書中之所有條款後，再與本行簽訂正式契約。

本服務說明書所有事項已經本行人員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說明清楚，借款人及保證人並已核閱，且充分瞭解其內容。

借 款 人：\_\_\_\_\_ (簽名)

保 證 人：\_\_\_\_\_ (簽名)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行確已口頭說明本提醒事項，說明人員：

執行日期：